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韓建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杜輝先生

陳軼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5樓3509-10室

敬啟者：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中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名冊上。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中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名冊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讓公眾更易識別本公司，鞏固本公司之公司形象，以及反映本公司之多元化業務策略，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利。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證券之現有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票簡稱。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動議本公司採用「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中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名冊之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5樓3509-10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概視作無效，惟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作別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